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户

由 2012 年 1 月 2 日 起, 永亭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共通條款及章則

1. 第 3.14 (a) 條款將修訂如下:

銀行可毋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告及給予理由及無需負上責任而隨時及按其絕對認為合適之方式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 戶口,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真誠地相信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户口)及/或任何透過或 與銀行或任何與其服務有關的交易或往來,可能被用於與任何刑事/非法有關的活動,或任何該戶口、交易或往來可能 直接或間接參與詐騙活動。

2. 第 3.17 (a) 條款將修訂如下:

客戶作出陳述、保證及確認,客戶是其戶口內的資金、投資及財產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具有充份權限處理該等資金、投資及財產,其中不含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權益。客戶作出進一步陳述、保證及確認,(i)在向銀行發出指示的事宜上,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在按照客戶所作之獨立決定而訂立的任何交易上,客戶具有全面能力及權限履行條款及章則規定的義務,並於履行及執行客戶的義務時,不會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及(ii)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或任何透過或與銀行或任何與其服務有關的交易或往來,都不會被用於與任何刑事/非法有關的活動,或任何該戶口、交易或往來都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詐騙活動。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爲準。

倘若 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爲 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户服務熱線 2815 99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1 年 11 月